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1,409股,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34%,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6%;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84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539,777.62元。

2、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8,544,744股变更为308,433,335股。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19年4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09.03万股,其中股票期权52.22万份,限制性股票56.81万股。天元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权益总数为109.03万股,其中股票期权52.22万份,限制性股票56.81万股。

6、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其中,《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20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23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7,482股,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7.92%,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36%;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983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0,862,150股变更为200,794,668股。

8、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其中,《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21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2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024股,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80%,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7%;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883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0,906,074股变更为200,831,050股。

10、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其中,《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回购注销2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1,40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如下:

(1)3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为1;

(2)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为0.7;

(3)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为0。

综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公司将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328股限制性股票。

2、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截至目前,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0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该人已获授的81,081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2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1,409股。

(二)回购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845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539,777.6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履行的程序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通知了债权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资公示期45日已结束,并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日出具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453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7月2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4,871,031	30.75	-111,409	94,759,622	30.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673,713	69.25	0	213,673,713	69.28
三、股本总数	308,544,744	100	-111,409	308,433,335	1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暨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集团”)书面告知后获悉,葵花集团两位小股东将其持有股权对外转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葵花集团部分股权实施赠与,从而导致葵花集团内部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本公司董事长关玉秀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关一女士间接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形如下:

葵花集团股东刘淑芳女士将其持有的葵花集团0.0705%股权转让给关玉秀女士,葵花集团股东张学谦女士将其持有的葵花集团0.0705%股权转让给关一女士。同时,葵花集团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将其持有的葵花集团合计10%股权赠与其女儿关玉秀女士、关一女士,本次赠与实施后,关玉秀女士、关一女士获赠葵花集团的股权均为5%。

葵花集团本次股权赠与、股权转让完成后,关彦斌先生持有葵花集团股权比例变更为41.85%,仍为葵花集团第一大股东。

葵花集团内部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持有股权份额(元)	持股比例
1	关彦斌	41,850,111	41.8501%
2	关玉秀	5,070,532	5.0705%
3	关一	5,070,532	5.0705%
4	张权	5,000,008	5.0000%
5	关玉白	4,079,564	4.0796%
6	其他44名自然人	38,929,253	38.9293%
合计		100,000,000	100%

葵花集团本次内部股权结构变动后,关玉秀女士、关一女士各持有葵花集团5.0705%股权,加之其在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葵投资”)持有的股份,关玉秀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2.4448%,关一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2.5396%。

葵花集团本次内部股权结构变动后,关彦斌先生通过对本公司直接持股,以及作为葵花集团、金葵投资第一大股东对其实施的有效控制,在本公司可行使股东权力的股份不变(占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6.5514%)。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葵花集团本次股权变动前、后,各相关方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企业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持有葵花集团股权比例	持有金葵投资股份比例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持有葵花集团股权比例	持有金葵投资股份比例
葵花集团	45.4110%	-	-	45.4110%	-	-
金葵投资	4.1096%	-	-	4.1096%	-	-
关彦斌	7.0309%	51.8501%	63.8419%	7.0309%	41.8501%	63.8419%
关玉秀	0.0000%	0.0000%	3.4590%	0.0000%	5.0705%	3.4590%
关一	0.0000%	0.0000%	5.7650%	0.0000%	5.0705%	5.765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关玉秀女士、关一女士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葵花集团本次内部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动,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可行使公司股东权力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四、备查文件

1、葵花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2018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信息填写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56页第(5)、(6)小节公司就租赁情况的表述,因工作人员笔误,将租赁合同中“出租方”与“承租方”双方性质混淆导致。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3)租赁情况

(5)本公司与深圳市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维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视维科技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创新大厦B栋十四层建筑面积1,451.12平方米的物业出租给视维科技作为办公使用,使用期限2016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4日,租金每月人民币137,856.40元,租金每两年按上年度月租金递增5%。2018年4月2日经三方协商同意,原合同出租方由视维科技变更为长沙市蓝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合同承租方权利及义务转移至长沙市蓝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及承担。

(6)本公司与深圳市和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燚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创新大厦B栋十二、十三层建筑面积3,249.46平方米的物业出租给和燚投资作为办公使用,使用期限2016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8日,租金每月人民币292,451.40元,租金每两年按上年度月租金递增5%。2017年7月26日经三方协商同意,原合同承租方由和燚投资变更为深圳市众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合同承租方权利及义务转移至深圳市众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及承担。”

更正后:

“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3)租赁情况

(5)本公司与深圳市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维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创新大厦B栋十四层建筑面积1,451.12平方米的物业出租给视维科技作为办公使用,使用期限2016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4日,租金每月人民币137,856.40元,租金每两年按上年度月租金递增5%。2018年4月2日经三方协商同意,原合同承租方由视维科技变更为长沙市蓝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合同承租方权利及义务转移至长沙市蓝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及承担。

(6)本公司与深圳市和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燚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创新大厦B栋十二、十三层建筑面积3,249.46平方米的物业出租给和燚投资作为办公使用,使用期限2016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8日,租金每月人民币292,451.40元,租金每两年按上年度月租金递增5%。2017年7月26日经三方协商同意,原合同承租方由和燚投资变更为深圳市众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合同承租方权利及义务转移至深圳市众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及承担。”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影响公司2018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4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友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84.24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0,000.00万元。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号文同意,公司7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华友钴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友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华友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760,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人民币/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08.0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四)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2月24日至2028年2月23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后经两次调整,截止本公告日,最新转股价格为84.24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友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华友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华友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2月24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华友钴业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后经两次调整,截止本公告日,最新转股价格为84.24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1,221,265,783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6,379,734.9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因发生权益分派事宜,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1=(P0-D)/(1+n),其中调整前转股价P0为110.26元/股,每股派息D为0.3元/股,转增股本率n为0.3,即“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10.26元/股调整为84.58元/股。调整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自202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因发生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事宜,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1=(P0+A×k)/(1+k),其中调整前转股价P0为84.58元/股,A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2.35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66%(1,048.79万股/158,764.5518万股,以股权激励计划登记完成前的总股数158,764.5518万股计算),即“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4.58元/股调整为84.24元/股。调整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80,698,238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15%。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06,777,34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38.04%,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

●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公司114,818,034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7%。本次股票质押后,TB Home累计质押股票90,908,07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79.18%,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95,516,272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12%。本次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97,685,415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其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9.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05%。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5,850,000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顾家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8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1%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8月26日
持股数量	280,698,238股
持股比例	34.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6,777,34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顾家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TB Home通知,TB Home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TB Home	否	14,508,700	否	否	2022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5日	杭州金投钱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4	1.77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80,698,238	34.15	112,627,345	106,777,345	38.04	12.99	0	0	0	0
TB Home	114,818,034	13.97	76,399,370	90,908,070	79.18	11.06	0	0	0	0
合计	395,516,272	48.12	189,026,715	197,685,415	49.98	24.06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2-4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集团”)于5月25日至5月2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489,606股,并计划在6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5,027,500股且不超过10,055,000股。

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8月26日期间,商贸集团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108,006股,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0.91%,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2年8月26日,公司接到商贸集团《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增持计划实施前,商贸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恒基金”)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国恒基金	191,045,514	19%
商贸集团	0	0
合计	191,045,514	1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商贸集团于5月25日至5月2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489,606股,并计划在6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5,027,500股且不超过10,055,000股。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8月26日期间,商贸集团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华工科技9,108,006股,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0.91%,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商贸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国恒基金	191,045,514	19%	0	191,045,514	19%
商贸集团	0	0	9,108,006	9,108,006	0.91%
合计	191,045,514	19%	9,108,006	200,153,520	19.91%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备查文件

1、商贸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6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控股”或“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以传真方式、电子文件方式发出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现场参会5人,通讯方式参会3人,董事高宏波先生、独立董事李胜兰女士、独立董事郭天武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4)。

广州弘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弘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广州弘信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持有广州弘信30%的股权。

基于自身流动性需要变现资产原因,广州弘信的4名股东彭志江、李细桐、刘基青和叶少鸿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广州弘信20%、10%、20%和20%股权(合计70%股权)以人民币11,249.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蔡飚先生、高宏波先生、夏斌先生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64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州弘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弘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广州弘信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持有广州弘信30%的股权。

基于自身流动性需要变现资产原因,广州弘信的4名股东彭志江、李细桐、刘基青和叶少鸿拟将其分别持有广州弘信20%、10%、20%和20%股权(合计70%股权)以人民币11,249.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公司作为广州弘信的股东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二)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受让方广弘资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飚先生、高宏波先生、夏斌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1

姓名:彭志江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

身份证号:4406****4350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转让方2

姓名:李细桐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

身份证号:4406****4315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转让方3

姓名:刘基青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

身份证号:4405****0057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4、转让方4

姓名:叶少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4405****0036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80号

4、法定代表人:陈玉敏

5、注册资本:人民币177,030.098万元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000724778854C

7、经营期限:2000年08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资产管运管理,投资基础上的经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商品贸易,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管理,自有物业出租及管理,停车场经营,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弘资产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弘资产公司51%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广弘资产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于2000年9月创建成立,是广东省属三大资产经营公司之一。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广弘资产合并报表总资产791,357.79万元,净资产173,986.0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94,944.53万元,净利润30,053.18万元。截止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广弘资产合并报表总